

##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19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 <sup>假</sup>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廖福德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消 保 官	巫志偉	簡 任 秘 書	楊明諭 <sup>假</sup>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	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	謝乾祥	秘 書	陳文彬 <sup>假</sup>
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許淑娥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張金發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簡 任 秘 書	蔡貴香	秘 書	蔡政新	秘 書	鍾其芳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原民處處長	范陽添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政風處處長	黃清光 <sup>代</sup>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	林澄清 <sup>代</sup>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工商策進會	廖英利 <sup>代</sup>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	黃鎮富

警察局局长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长 甘必通

列席人員：徐春梅 林國竹

記錄：湯好娟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3 年 5 月 6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泰安鄉中興村出火部落廣場設施已完工，請原民處、文觀局及農業處主動關心協助後續營運及管理事宜，以吸引遊客蒞臨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為維護縣轄各公園環境衛生品質與公共安全，請各管理單位應確實加強督導管理事宜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另頭份鎮六合國小分校簡易運動場環境髒亂等問題，請教育處盡速處理。

三、教育處報告：請各局處主管人員代表本府參加本縣 102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典禮，報請 公鑑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勞社處報告：為協助廠商更有效率且快速尋找到合適的人才，並使求職民眾儘快進入職場，以達到降低本縣失業率之目標，本處計畫辦理苗栗縣 103 年度【立足苗栗頭路薪情兩如意】現場徵才活動，以穩定企業投資發展，增進本縣工商繁榮，提高就業機會以安定勞工生活，達到「活力苗栗、樂居苗栗」之縣政目標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3 年 4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警察局報告：提報本局辦理本縣 103 年度「創新卓越·圓夢苗栗—健康城市系列活動計畫」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參、苗栗縣政府第 33 次食品藥品安全聯繫會報。

肆、意見交換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中央毒品危害防制視導考核，定於 5 月 23 日蒞臨本府實地訪視，請各相關單位務必積極準備充實考核資料。
- 二、重申各單位辦理業務及活動所懸掛張貼之海報、廣告、旗幟、布條等宣傳物，務必於活動結束後儘速拆除，以維市容觀瞻。
- 三、各單位對於審計室來文之審核通知事項，應儘速辦理答覆，尤其聲覆內容，請各局處務必特別留意詳加檢視。
- 四、各單位對於預付費用應定期辦理轉正，避免帳款久懸，影響後續轉正作業。
- 五、最近發現同仁於網路磁碟存放非公務資料，影響磁碟儲存空間使用，請各主管轉知同仁配合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0 分。